

公主遊輪 特別協議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 人員(共____人)茲委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_____旅遊事宜。雙方約定條款下：

一、本合約所定旅遊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發。

二、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全額費用為每人新臺幣\$_____元。(以使用_____艙等級之郵輪艙房計價)。

三、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、證照費。

四、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\$_____元正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五、因受限於國際郵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，甲方應依約履行。(如下列第三項)其他相關之注意事項，皆詳載於本協議書，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，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。

(一).郵輪行程之異動

郵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郵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(二).郵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

1.郵輪行程訂位經確認後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新臺幣\$_____元X____人，共新臺幣\$_____予乙方。
2.行程尾款於出發前 90 天繳納予乙方。

3.郵輪公司收取之服務費(每人每晚美金 17~19 元，實際金額依船上公告，由郵輪公司收取)。

(三).郵輪行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：

1.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郵輪行程，依以下規定收取消費用：

(1).甲方於行程出發前 90 天前取消者，無取消費用

(2).甲方於行程出發前 60~89 天內取消者，乙方須收取甲方全額船費之 20% 取消費用。

(3).甲方於行程出發前 29~59 天內取消者，乙方須收取甲方全額船費之 50% 取消費用。

(4).甲方於行程出發前 15~28 天內取消者，乙方須收取甲方全額船費之 75% 為取消費用。

(6).甲方於行程出發前 14 天內取消者，乙方須收取甲方全額船費之 100% 為取消費用。

(7).依前款各項計算取消費用時，若需收取金額低於全額訂金時，取消費用仍以全額訂金計之。

(8).因旅客取消行程而產生其他必要費用，包括但不限於單人房差或岸上觀光取消成本，均須由取消行程之旅客承擔。

2.甲方若已訂位欲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
(四).責任問題：

1.凡參加郵輪旅遊團者，須遵守各國法律，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絕登船者，乙方概不負責。

2.甲方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產生額外費用，如交通安排、住宿、機票費用...等須由甲方自行負擔。

甲方立約人

乙方立約人

雄獅旅行社

簽章

日期

簽章

日期